

發展局局長拒絕授權進行
市區重建局工業樓宇重建項目 (先導計劃)
士美菲路 12P 號發展項目 (IB-1: CW) 公告

發展局局長 (局長)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條例) 第 24(4)(c) 條的規定, 在考慮位於士美菲路 12P 號的工業樓宇重建項目 (先導計劃) (IB-1: CW) (該項目) 及有關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後, 並因應該等反對書, 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決定拒絕授權市區重建局 (市建局) 進行該項目並根據條例第 24(10) 條的規定, 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撤回該項目的公告。

該項目乃根據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 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該項目開展實施的日期已根據條例第 23 條公布, 並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首次刊登於第 6941 號公告。有關該項目的資料亦由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兩個月內供公眾查閱。

市建局根據條例第 24(3) 條, 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 (即公布期屆滿後的三個月內) 將有關發展項目、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呈交局長作出考慮。

根據條例第 24(10) 條, 任何該等撤回不會影響市建局將來推行任何新項目的擬備及根據第 23 條作出的關於該等項目的公布。

